

不是雨季

【台湾】杨小云著



7.5
2

不是雨季

【台湾】杨小云 著

不是雨季

〔台湾〕 杨小云

*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福州得贵巷27号）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6.5印张 4插页 135千字

1987年10月第1版

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2370

ISBN 7—80534—028—5/I·29

书号：10368·289 定价：1.50元

茫然地，石立人站在柔软厚实的地毯上，透过精致的落地玻璃窗，望向室外的雨丝，一串串洒落在马路上、汽车顶。对面骑楼下，星聚着成堆躲雨的人们，焦急地翘望着黑沉沉的天空，期盼着雨势的减小。

怎么会忽然下起雨来呢？

早上睁开眼时，迎进了满怀的阳光，象灌进一股子氧气，整个人都松快起来。想着今天是自己的好日子，脚下更象装了弹簧，走起路来都轻飘飘的。

车子开上仰德大道时，片片金色光波，透过浓密的树叶，低舔着他刚修过的香味犹存的脸，和煦的山风轻抚着他握着方向盘修长的手，舒舒爽爽，轻轻柔柔，带给他一些罕有的宁静感。

车在两扇镂空花铁门前停下来，没等按喇叭，门房老丁已趋过来拉开门帘，恭恭敬敬地站在一旁，同时送上一句：

“新姑爷，您早啊。”

新姑爷？立人楞了一下，婚礼还没举行，帽子倒先戴上了。

——关上车门，站在修剪整齐的花园前，望向那幢红白相间的别墅，立人心头浮起阵阵快意。从明天起，我就是这儿的主人，一种从小连做梦都不敢想的豪华境界，即将在真实的

生活中出现。今天下午，在结婚证书上盖了章，我就是这儿的新主人了，高董事长不是说过吗：“你们结婚后就住在这里，美虹的阿姨早就嫌山上冷清，吵着要搬回台北去；偏偏美虹不肯，我又放心不下让美虹一个人住在这儿，所以一直没搬，如今有你陪着，我就完全放心啦。这幢房子，就算我送你的礼物。缺什么尽管讲，只要是美虹喜欢的，我一定给，一定给。”

只要是美虹喜欢的？坐在舒服柔软的沙发里，望着眼前这张上了色的脸，他忽然觉得模糊起来。这个女人，这个身披白纱、丰艳娇媚的女人，是我的妻子？是即将和我举行婚礼的女人？

我对她知道多少？高董事长说：“美虹什么都好，就是比较任性，凡事你就多让着她点。不过，我知道，她可是真心对你的哟！”

真心假心有什么关系，重要的是她有一个钻石般的父亲，还是一条云梯，一条美丽的云梯，可以帮你通达天顶的彩虹。真心算什么？在这个现实的社会里，谁会去注意你有一颗什么样的心？人家看到的是你名片上的头衔，开的汽车，手里的支票。从前，打着破雨伞，赶着去当家教时，谁拿正眼瞧过你。现在，小羊皮的意大利皮鞋，一踏进十楼那间光鉴照人的大理石地上，两排职员立即起立，毕恭毕敬地弯着腰齐声唱着：“总经理早！”

能够拥有这些，真心假心，又算得了什么？

怎么会忽然下起雨来了呢？

离开摄影公司时，还冒出一身汗，车赶上中山北路陆桥

时，一大团乌云开始在头顶盘旋；离国宾饭店大约半公里的时候，雨就象打翻的水盆，整个地倾泼下来，一滴滴撒在坐在宾士车内、胸前别着鲜红玫瑰花的新郎的心上。他眉心微蹙，情绪就象街上四处流窜的行人样的紊乱起来。

在这种节骨眼上下雨，真是触楣头嘛！

相信很少有人象他这样讨厌下雨，雨总会勾起他记忆中许多不愉快。每当下雨，他耳边就会响起育幼院的老工友老马那悲戚的粗嗓音。

“你爹娘也真狠心，在那么一个大风大雨的夜里，把那么一丁点大的你扔在育幼院门口；要不是我发现得早，你怕早就没命罗！”

他更忘不了，二十八年生命中两次锥心刺骨的别离，也是在雨天呀。

雨天，更容易显出贫穷人的可悲，廉价的雨伞，挡不住强劲的风雨；塑胶鞋子，封不住湿密的水珠；横行的汽车，跋扈地将大片污水溅泼在路人的身上。湿漉漉、冷冰冰，他从来就讨厌下雨，讨厌雨天。虽然，现在他一身崭新行头、干干爽爽的站在国宾大饭店二楼，装有中央系统宽敞豪华的新娘休息室内，仍旧拂不去积在心头对雨天的原始厌恶。

突地，一串惊呼，划过嘈杂的人声笑语，直刺入他的耳膜。

“立人，立人，我的戒指呢？怎么不见了？”

“不是在你手上吗？”

“没有啊！”

新娘举起戴着暗花的白纱手套的左手，伸着莲花指左右

地飘动比划着。

“找找看，大家找找看。”不知是谁说了一句，于是一屋子人都弯下腰，认真地搜巡摸索。成堆的礼盒被推倒，桌椅被挪离了位置，整个休息室给翻了个够。连新娘的鞋底都看过了，哪有什么戒指。

一直端坐在沙发里对着小镜子补妆的新娘，丢下口红，不耐烦地摆摆手说：“算了，算了，不要找了。”

“呆会儿要交换饰物呀！”伴娘说。

新娘抿了下嘴唇，一抬眼正好瞥见满脸红光、肥肥胖胖的高董事长推门进来，朝里面喊着：“要开始了。”

“爸，你来得正好。”新娘的大蓬裙象荷花样地游向门口，抓着一双圆胖胖的手娇声地说：“我要阿姨手上那个钻戒。”

“这——！？你又玩什么把戏？”

“我要嘛！人家的戒指掉了，你快去跟她拿。”

一直站在窗前，嘴巴扯成一条直线的立人，大步踏过来，横在新娘面前，拉住了一脸尴尬的高董事长。

“一定是在照相馆换脱衣服时弄丢的，我去找。”

“不许去！”新娘一把拽住他的胳膊，噘着殷红的嘴唇叫着：“一个戒指有什么大不了，用得着你跑去？丢就丢了嘛，大不了再买一个！”

立人的嘴角抽动，脸上一阵白，想说什么，又吞咽了回去。心底泛起阵阵痛楚，比那天在银楼里选结婚戒指时还痛得厉害。用了他多年积蓄的三分之二，换来一个六十五分白K金钻戒，象挖去他心里一大块肉。几年的省吃俭用，几年的辛苦血汗，就换来这么一个看来象玻璃的指环，还没等戴

热，就失去踪影。心痛？岂止是心痛；怎么能不心痛？简直比让人捅几刀还痛，早知道真该买个美国人工钻，又亮又便宜又实惠，再不然打个黄澄澄的金戒指不也挺好吗？

立人懊恼地搓着自己右手无名指上的白金指环，想着。

“哟！哟！哟！这是开什么新鲜玩笑哪！”

休息室的门猛地被摔开，一串风铃似的声音，伴着一股子浓烈的香水味旋了进来。不用看，立人知道进来的是打扮得比新娘子更光艳的阿姨。

“我要你手上那个钻戒！”新娘子舞着镶满花边的裙子，冷冷地由鼻孔里哼着。

“哟！天底下哪有这种事？这丢的要是新郎官，那可要找谁去要哟！”

“天底下那有象你这么笨的人？你不想想，今天你把手上两克拉半的旧戒指给了我，明天不就有充分的借口跟我爸爸要一个三克拉的——连这点帐都不会算！”

“这……？”望着手上闪亮的戒指，再睨向一脸哀求的高董事长，发现大伙的眼光全集中在她手上时，她甩着耳边水钻的耳环，笑意盈然地将指环套上新娘手指，热络地搂着她说：

“你真会说笑话，就算阿姨我加送给你的结婚礼物吧！”

套上温热闪亮的钻戒，新娘子只轻轻牵动一下嘴角，随手取了下来交给身旁的伴娘说：“先放在你那儿。”

立人瞅了美虹的阿姨一眼，只见她那张涂抹得十分工整的脸庞，象窗外的天空一样阴得可怕。

“好啦，好啦，这下婚礼该可以开始了吧？”高董事长看看一场风暴终于平息，赶忙出来打圆场。

“嗯。”新娘子坐在沙发里，由化妆箱内取出金色洒花的粉盒，左顾右盼一阵后，站起，姿态优美地在屋内转了个大圈，一脸得意地停在立人面前，仰起头娇声地问：

“我好看吗？”

“好，好看。”

“大家都说我是全世界最漂亮的新娘，还说我们是真真正正的郎才女貌哩。”

是吗？香港订制的礼服，特殊处理过的脸。漂亮？那张堆满彩色的脸，眼皮上金光闪闪，还有眼睛上那两只象毛虫的睫毛，这就叫漂亮？他忽然想起莎士比亚说过的话：“女人都擦粉抹胭脂，上帝给你们一张脸，你们自己还要另造一张。”

中外古今的女人完全都是一样的嘛！

立人暗暗地笑了起来，将视线由新娘脸上移向窗外，雨还在下着嘛。

有人在推他，嚷着，说他该出场了。他挺了挺胸吸了一大口气，一直乱烘烘的心情突然变得紧张起来。结婚进行曲，带给人一种庄严神圣的隆重感。立人扶了扶领带，在男宾相的伴同下，踩上了红地毯。

长而厚的红毯，真象一条美丽的彩虹呀。红毯两边竖着一长排半圆形的白藤花架，藤条上结着一串串花童，每个花环都是用鲜玫瑰扎成。哟，支柱边，站着的是……？那么多穿白纱裙、白西装的男女花童，他们每人手里都提着一个金色

花篮；那里面装的是花瓣、花纸，正不停地往他身上飞散呢。

原来这就是美虹卖的关子，站在礼堂左前方等候新娘子时，他想到前几天美虹曾神秘地跟他说，她要踩着鲜花走上红毯，象征着他们的婚姻，永远象花蕊般地芬芳，象红毯般地鲜丽。真象是进了花园，礼台前，礼台上，全挤满了各式花篮；拥拥簇簇地围成一片花海。四壁上，密密地悬满了喜幛，由排列次序上，代表着主人的身分；在灯光映射下，闪着耀眼的金光。衬映得室内变成了一片红海。

台上，证婚人，主婚人讲些什么，立人一个字也没听进耳。高董事长千金的婚礼，还有什么可讲的？郎才女貌，天作之合，永浴爱河，白头偕老，都是那一套，谁去关心这些。立人心里一直反复地想着，那个戒指到底丢在什么地方了呢？给谁捡去，哼！真太便宜了他！明天，明天一定要到照相馆去问个清楚，三分之二的积蓄，能买半幢国民住宅呀！

袖口被轻扯了一下，怎么？仪式完了？“送入洞房”，司仪的大嗓门透过麦克风变得更大，引起一片轰笑声。纸片，纸炮，彩带，象雨丝般洒落在身上、脸上。每张脸都充满了笑意，大家都这么高兴，是羡慕我娶了一个好太太，还是真如美虹说的：“大家都说我们是真真正正的郎才女貌？”

这是美虹第几套衣服了？感觉上屁股就没沾过椅子。怎么，又要换一套？掌声真热烈，新娘子真有这么美吗？是为了她身上的巴黎时装鼓掌，还是为了她父亲的财势？

有什么关系，反正都一样，没有谁是为了我石立人拍手的就对了。

人真多，把宽敞的国际厅塞得要爆炸，有多少桌？管他的，跟着走，跟着举杯，跟着笑就对了。“新郎新娘给各位敬酒。”全体起立，来、来、来、干杯，干杯。

喝呀，吃呀，干呀，立人记不清喝了几杯茶，几杯酒，头有点昏。人声，笑声，猜拳声。新郎喝的是假酒呀，不行，不行，换一杯，一定要换一杯。

别开玩笑，今天新郎怎么能喝真酒，喝醉了，下半场就没戏唱啦，哈哈！新娘不会答应的，对不对？

突地，立人全身象触电般地麻痹起来，举在半空中的玻璃杯，“当”地一声跌碎在地面，雪白的裤管上，浮起朵朵水花。

四周的声音全凝住了，整屋子的人都不见了，所有灯光全暗了下来，只剩下站在门口的一团影子，一个即使烧成灰也忘不了的影子。

他惊震得发不出半点声音，连思想都停顿了，什么都不能，只是颤抖地朝她望着。

为什么她穿了一身黑？头上还别着一朵白绒花？这是第一道穿破黑暗渗入他麻木头脑中的微弱意识。

外面的雨一定很大，看她一身衣裳全贴在身上，发梢还滴着水珠，不怕着凉吗？怎么没打把伞？还是那么不知道爱惜自己。

她的脸色多苍白，眸子多哀怨，神色多凄绝，看了多叫人心疼——岂止是心疼，连灵魂都觉得舍不得。很冷，是不是？

他好想冲过去，将她紧紧搂进自己灌满酒的热胸膛；他

想脱下身上雪白的新西装，包住她细瘦的黑身体，他想拿干洁的唇，舔尽她脸上的水珠……

可是，他什么也没做，象死去了一样，呆立着。

震撼、麻木、崩溃、流散，他整个意识全象水银般地流出了身体。

“立人！你怎么了？”

“没，没什么——”立人恍恍惚惚地应着。虚软软地由黑沉沉的深渊中爬起时，那个影子已消失在视线中了。

新郎喝醉了，哈，哈哈，这叫酒不醉人人自醉呀，哈哈。

喝呀，夺过伴郎手上的酒杯，往又干又紧的喉里猛灌着。醉吧，如果酒精能熔掉心头的烙印，能冲去心版上的记忆，就让它烧吧，冲吧。

今天，是我大喜的日子呀！

二

“那个女人是谁？！”

穿着一身石榴红、胸前蟠着一对银白龙凤长旗袍的美虹，两只描了黑眼圈的大眼睛，喷出熊熊的烈焰，狠瞪着瘫在圆型大床上，脸色比赭红床罩还深的丈夫，一张圆脸上画满了怒意，就象她胸前那条张牙舞爪的龙一样。

“哪个女人？”立人眼皮紧闭，根本不看她。

“穿黑衣服，象鬼样的那个女人。”

“她，她，她是——”

“是谁！你说呀！立人，你给我说清楚！”

踢掉三寸半银色镶细钻的高跟鞋，摔开手里同一色调的皮包，戴着长手套的手横叉在纤细的腰上；美虹俯向满嘴酒气的丈夫，粗嘎地揪着他的领带叫喊着。

“我，她——” 咿咿唔唔，舌头象打了结，最后一个字刚挤出嘴唇，他头一歪地睡了过去。

美虹又急又气，狠命地抓握着丈夫的肩膀，“你少给我装，起来，石立人，你给我站起来！装醉就躲得掉啊？哼！没那么简单，告诉你，躲过了今天还有明天，躲得了今年还有明年。敢在我面前耍花招，门都没有！简直欺人太甚嘛，气死我了，真气死我了！”

气死我了！摇撼得胳膊发疼，立人仍然一动不动象个猪样地横在那里。

猪，猪，猪，真是猪，在今天这种日子里，竟醉得人事不省，真可恶！

这是什么新婚之夜嘛！美虹环视着精心布置的新房，昨天，在窗户上、镜台上，贴着红色双喜剪纸时的心情是多么快慰？特别订制的圆型大床，只为了他说过“从来没见过床是圆的”，由瑞典进口全套米白色家具组；向玫瑰推广中心订的五打黄玫瑰；鹅黄的落地纱幔，粉黄色全丝低开口的睡衣……昨晚，亲自铺上床单时，心里是多么甜蜜蜜、痒丝丝的，为了保有新婚之夜的气氛，她破例睡在地毯上。而现在，这一切都被一个烂醉如泥的臭猪破坏得一干二净！

真可恶！真可恨！抓起梳妆台上一个插着黄玫瑰的水晶玻璃瓶，猛力掼向床头；乳白的长毛地毯上，立即浮起一大片水印，玻璃碎片，玫瑰花瓣，就如美虹愤怒的情绪般炸散开来。

趿上毛茸茸的拖鞋，走向浴室，扭开水龙头放了满满一浴缸的水，将自己投掷进那一潭晶莹剔透的水波中。

浴罢，胸中的怒火似乎消散了许多，毛孔中透着慵散的舒适。罩上浴袍，坐在梳妆台前，松下头上的发髻，黑亮的长发垂落在肩上。这些为立人留的长发，今晚是派不上用场了。拿起发刷刷了两下的手，忽然在半空中停了下来，镜边映现出立人那张陷入沉睡的脸，令她心头一动，又是那种柔和的感觉浮了起来。

淡淡的灯光浴着他红晕渐退的长脸，此刻的他，脸上找不到惯有的冷漠神情，放松了紧张的线条，使他那棱角分明的脸，流露出纯真俊逸的安详。

美虹放下发刷，轻轻走近床边，定定地凝注着睡得象孩子般的男人。那一头微卷的黑发，乖顺顺地贴在耳边，好逗人爱。

望着，望着，觉得眼睛开始润湿起来，心头象水波般地荡漾着，一缕缕柔情蜜意，象涟漪般扩散，再扩散，塞满了她整个胸口，胀得微微发痛。

她不由地跪下去，拿自己的脸贴熨着他的，手指轻轻柔柔地从头上、鼻端，滑向那两片薄而冷的嘴唇上。

“立人……”她发出一个梦幻般的呢喃，“立人，我爱你，我真爱你，你知道吗？任何时候看着你，都叫我忍不住

心里荡漾着甜蜜，即使你生气时，不讲话时；只要看着你就觉得好舒服好舒服，你知道吗？我真是爱疯了。”

躺在床上的立人，依旧沉睡着，均匀的呼吸夹着细微的鼾声，象细语般地在耳边涌着。深陷的眼窝，形成一道阴影，印在他大理石般的脸上。他脖子扭动一下，似有呼吸受阻的窒息，美虹赶忙支起身子，小小心心的替他松开领带，仔仔细细地卸下衬衫，缓缓慢慢地解开皮带，轻轻柔柔地褪下长裤，最后蹲在地上，替他脱下袜子，褪掉了他全身的装饰。

柔和的灯光浴着他青白宽阔的胸膛，扁平的小腹，紧绷的肌肉显现着力的美感，整个身体看起来象一具完美的雕像。原来，原来男人的肢体竟这样具有美感。

她战战兢兢地伸出手，触抚着他上身的每一寸肌肉，每一方皮肤，轻微快感透过指尖送进心底。最后，她颤抖的手指滑上了他的脸颊；就在这时，立人动了一下，均匀的呼吸顿住，几句模模糊糊的呓语从嘴里吐出。她紧张地凑近耳朵，想捕捉片语只字，却什么也没抓着，只有一股子呛人的酒味。

翻了个身，他又吐着不连续的字句，这回美虹听到了他讲的“水——”字，连忙去倒了半杯冰水，扶起他的头，慢慢灌进立人口中；最后一滴水滴入他喉咙时，她抛掉杯子，不由地紧紧贴住了他的嘴唇。

湿湿的嘴唇，没有半点反应，有如吻着一个没有生命的物体，好凉。

这一刻的感觉，就和他第一次吻她时的一刹那相同。没有热情，没有爱，没有激动，什么都没有，就那么轻轻地一

点，又冷，又湿，又快。他俯视着美虹，幽幽地说着：“不要爱我，我不能给你快乐。”

她望向他，不懂。

“我们是活在两个世界的人，你永远不会懂我。”他眼中充满了她不明白的忧郁。

她是不懂他的，从来就不懂。

他很少谈及自己的一切，可以说，他根本在避免触及这个问题。

在医院疗伤的那段日子里，断断续续的由他谈话中，美虹勉强拼凑了一些有关他的简历。他是个不知道父母是谁，不知从哪儿来，不知籍贯、生年月日的弃儿。从一个月大到初中，一直住在育幼院里，那儿就是他的家，高中、大学是靠自己半工半读念完的。在这个世界上，他没有一个亲人，没有一个知心好友，只有他自己。

是老天有意将他送给我，还是有意撮合我们，或者是我上辈子欠了他的？美虹想。

如果那天晚上不是和那个笨得象牛似的吴印天吵架，就不会开快车；不开快车，就不会撞倒他；不是撞了他，就不可能认识他，更不会爱上他。不是吗？人生原是由许多偶然组合起来的呀，一点点偶然，竟牵动了整个生命，多么神奇奥妙？是缘？是孽？是情？是债？

怎么忘得了当他在车窗前倒下时，生平第一次萌生的恐惧感？从小到大，从来没有怕过的高美虹，真正地尝到了惧的味道，是为了惹下大祸而怕，还是由于他脸上闪过的那一抹绝望？

望着躺在泥血雨水中的他，她全身抖得失去控制力，还是路人去打电话叫的救护车。在急诊室里，她的脊背一阵阵发麻，两条腿软得象棉花。医生走向面色惨白的她问道：“你是他太太吧？”

摇头，挤不出一个字来，喉咙好干。

“先别紧张，这位先生只受了点外伤，没有生命危险，倒是流血很多。你应该尽快通知他的家人。”

守到了午夜，他终于悠悠地睁开眼皮，嘘了一大口气，吐出来的却是一句让她难过一辈子的话。

“我怎么没死？”

“是你命大。”她赌气地呕他。

“命大……？”

“告诉我，该通知谁来看你？”

“谁来，看我——？”

他眼中掠过一抹痛苦，随即阴阴郁郁地盯着墙顶，两片薄唇象拉链般紧紧地封住了。

“快说嘛，你家人一定急死了。”

这回，他连眼皮也阖上，疲软又带着几分厌恶地转过头去，不理睬焦急的美虹和她成串的问候。

住院一星期，除了美虹，再没有第二个人来看他。

出院那天，美虹比平常早起了一小时，刻意地打扮一番，开着她那辆印有飞鹰的赭红跑车到医院。

三寸高跟鞋，踏在医院寂静的长廊上，响起清脆的回声，他一定知道是我来了。今天不只是来看他、陪他，而是来接他。他会不会已经换好前几天送给他的衬衫，坐在床